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一月至十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十一月

上旬 孫大總統任劉達慶為桂軍司令，並促其東下討賊。

孫大總統文任劉達慶為中央直轄桂軍第三路司令，並兩劉達慶，希其即聯絡諸同志部隊，協助在桂滇軍東下討賊，其函曰：

「達慶吾兄惠鑒：日昨李君偕謝慎生携手教至，為道尊意甚厚，極極鄙懷。桂局紛擾至今，幾不可理，揆諸往年援桂扶植自治之初衷，實文夢想所不及；然推厥由來，要皆陳炯明陰毒挑撥所致。炯明久蓄宰制兩廣之野心，必嗾使桂軍各將領自相仇殺，至困憊不能自立，乞援於彼，彼始得施其操縱之術，以收漁翁之利，故桂軍各將領殆無一不為所擄弄。不獨廣西六百萬同胞供炯明一人犧牲，即各將領為所擄弄者，亦何嘗得一日安？而夢夢者竟猶甘受其擄弄而不覺，認賊作父，殊可憫歎。今為廣西策治安，救廣西人於陳賊所設之陷阱而登諸衽席之上，非迅誅陳賊，以絕禍根，其道末由。執事早見及此，足徵卓識超羣，曷勝佩服。茲特以中央直轄桂軍第三路司令相屬，即希聯絡諸同志部隊，協助在桂滇軍東下討賊。賊今方有事於閩，守備已虛，而粵軍一、三、四各師駐粵西江者，又俱約為我應，陳賊不足平也。陳賊一平，粵人感再造之德，桂省無侵擾之虞，桂粵提携，豈維兩廣民治可期發展，全國和平統一之基亦將在是，此誠不世之偉業也，幸賢豪急起圖之。任狀由李君轉致。即頌戎綏。不暨。孫文、十一月。」（註一）

北京政府內務部審查帳目委員呈復審查義賑獎券處辦理義賑獎券情形。

北京政府內務部義賑獎券處總辦呂鑄，因辦理獎券舞弊詐財，被北京市民自治團體代表申楚漢等具呈請宣布案中真相，經內務部總長孫丹林派員查辦，發現重大舞弊嫌疑。茲誌內務部審查帳目委員審查義賑獎券處辦理義賑獎券大概情形之呈文如下：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八九〇

「敬呈者：竊奉令審查各司科收支帳目等因，遵即調取民治司主管關於義賑獎券各項文卷簿據，逐一審查。計此項獎券分爲正、副二種，正券發行一十六期，副券發行一十八期，總其收支均達二百萬元以上。查辦理此項獎券原案，曾經指明爲籌款悉數充賑災及救濟貧民生計之用。而核其所撥付以上兩項之款爲數尙不及十分之三，究不無與人以口實之點。惟以期間短促，未能一一詳加勾稽，以求完全之適合。謹將審查大概情形，具實呈報，伏乞鑒核。」

審查義賑獎券收支帳目大概情形一件
附關於義賑獎券辦理之全案情形一件

附件一

義賑獎券始末情形

查義賑獎券係由本部以民國九年直、魯、豫、晉、陝及京兆區災情奇重，提由國務會議議決，會同財政部舉辦，九月二十三日由部派主管司民治司長呂鑄爲義賑獎券處總辦，財政部派僉事張潤普會同辦理，十月九日經該總辦呈報開辦日期並附呈所擬義賑獎券章程、義賑獎券施行細則、經理獎券處章程各一件備案詳查，所訂章程內載此項獎券分爲正副兩種，按期發行，正券每期發行四十萬元，分爲八萬號，每號一張，售銀五元，張分十條，售銀五角；副券每期發行十萬元，分爲五萬號，每號一張，售銀二元，張分十條，售銀二角。其獎金均按四成，即以每期發行總額金百分之四十爲其給獎總額，正券頭獎獎金六萬元，副券頭獎獎金一萬元，其餘獎金均次第另表規定，中獎自開籤之日起六個月內憑券照章支領十足獎金，如已逾六個月即作無效。其經理銷售此種獎券者，分包銷、代銷二種，包銷人，須先交三成保證金，代銷人交一成保證金，均得酌給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經手費用，但包銷之經手費分別等級，即銷滿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六，滿五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七，滿一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十二，滿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十五，至代銷之經手費不分等級一律給予百分之五。若經手售出前五大獎者，又各由獎券處支給十足之特別經手費，即如售出一等獎正券給銀一千元，副券給銀三百元，二等獎正券給銀三百元，副券給銀一百元；三等獎正券給銀一百五十元，副券給銀五十元；四等獎正券給銀一百元，副券給銀二十元；五等獎正券給銀五十元，副券給銀十元。此外對於商號或銀行之兌獎經手費一律給予百分之一之申水金，獎餘之款，悉數撥

充賑災之用。至該處內部之組織，設總辦一人、會辦一人，以下分總務、發行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總務股分文牘、會計、庶務各課，發行股分經理、保管、計核各課，課置主任一人，股員、調查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總辦選充，並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設立分所，亦由總辦派員經理。十月十二日即由該處總辦呂鑄呈派總務股長俞慶濤、發行股長吳承湜、並文牘主任吳瀛、會計主任呂鴻綬、庶務主任俞慶瀚、經理主任潘承榮、保管主任柴振權、計核主任志林、股員俞慶枚、張用恆、溫兆楨、楊正冠、粟宗琦、程慶章、鄭壯、洪百鈞、胡玉鼎等分任職務。十月十三日由部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情形呈報大總統，並一面送登政府公報，並通行各省區查照保護行銷，於是此種獎券即於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內財兩部設立之義賑獎券處開始發行，因籌集賑款悉數充賑災之用，即定名為義賑獎券，除關於此項收入及支出賬目另單詳列外，茲特將每期辦理情形略敘于左：

第一期獎券於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先後在北京第一舞臺開獎。因該章程施行細則載有獎券開籤時，由內、財兩部各派四人、警察廳派高等警官二人到場監視彈壓之規定。當經該處呈奉部派王大亨、陳應龍、徐仁銓、延齡四員前往監視。十年一月十七日經該總辦於呈報第一期獎券發售及開籤情形案內聲明，凡正副券未經售出者，在開籤以前報處者，一律提籤當場宣布，立將前五大獎宣示報端，俟大獎完全兌出並將得主姓氏廣續宣布以昭大信。統計第一期正券實銷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張，約合八九折之譜，除出經手費用計實收洋一十一萬零零二十三元，副券三萬二千零二十四張，約合八折之譜。除去經手費用，計實收現洋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元，按之原訂章程正券應付獎金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副券應付獎金四萬四千零二十三元，除出未曾售出正、副券末尾及臨時提籤未淨之獎金共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毋庸支付外，實在應兌獎金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元，約計餘存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云云。而查其所造報之收支賬簿，第一期售出正券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張零二條，共入洋一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零三分，副券售出三萬二千零一十九張五條，共入洋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四角三分，正副券第一期共兌獎金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售出張數及應兌獎金之數與所呈報者互有出入。此獎券第一期辦理之情形也。

第二期，據該總辦十年一月十七日呈稱，為推廣行銷起見，將原定章則修改其要點。即一、將原定正券每期發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行八萬號改爲四萬號；原定副券五萬號改爲四萬號。二、原定獎金以百分之四十改爲百分之六十爲其給獎總額，其正券頭獎獎金改爲五萬（原定六萬元），副券頭獎獎金爲二萬元（原定一萬元），餘獎亦另表修改。三、原定承銷前五大獎之特別經手費一等獎副券三百元改爲四百元，二等獎正券三百元改爲二百元，三等獎正券一百五十元改爲一百元，四等獎正券一百元改爲六十元，五等獎正券五十元改爲四十元，本期副券於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券於十年三月十二日先後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籤，副券開籤時部派李廷瑛、徐仁銓，正券開籤時部派彭祖齡、左賈鼎前往監視。據該總辦三月二十日呈稱，第二期前五大獎計有二獎、四獎各一籤，五獎兩籤均在退存券內，並綜計各小獎末尾附記等獎約可扣回歸公獎金三萬八千元有餘，而此次獎額計需十一萬八千元有奇，實銷券價僅及七萬元左右，兩相比較，悉數充獎尙患不足，祇有將副券贏餘勻挪支配以期保持信用各等語。而查此期副券二獎三獎亦均在扣獎之內，此獎券第二期辦理之情形。

第三期，據該總辦十年三月二十日呈稱，迭據駐滬分所盧幫辦權電稱，各省正券券額均設三萬號，自應參照改正以資推銷，即將（第一次修改者）原章程規定發行四萬號改爲三萬號，又爲銷路暢旺，將本期正券改爲上海開獎，屆期由處派員赴滬監察並屬盧幫辦協同辦理以昭慎重各等語，旋於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期副券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李廷瑛、汪長祿蒞場監視。正券即於十年五月十日在上海開獎，未開獎之前經該總辦摺呈請派該處總務股長俞慶壽前往上海監視，旋又經部電派上海滬海道尹淞滬警察廳長爲開籤監視員，計本期前五大獎正券第一獎一籤、三獎一籤、五獎一籤，副券第一獎一籤，二獎一籤，五獎一籤均在扣獎之內，但自此之後，所以扣獎之情形如何並未據該處呈報到部，此第三期之辦理情形也。

第四期副券於十年五月一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汪榮、李廷瑛蒞場監視，正券開獎地點與第三期正券同，以下各期正券開獎地點均同。

第五期副券於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李廷瑛前往監視。

第六期副券於十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林彥京蒞場監視。

第七期查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民治司以義賑獎券原專爲籌集北五省賑款而設，現在賑務雖已結束，而京師貧民衆

多亟待救濟，呈奉批准將此項獎券章則酌加修正繼續辦理，鈔送原呈函致獎券處查照，並分行國務院財政部備案。旋據獎券處遵照呈將原章程暨施行細則、承銷規則分別修正。其修正之點一、名稱：政府爲籌款辦理賑濟事項，發行義賑獎券。二、獎餘：此項獎餘悉數由內務部撥充救濟貧民生計事業之用。三、券號及售價：正券發行爲四萬號，價減爲每張三元（副券仍四萬張張價二元之舊）。四、獎金：自此起，正副券均以每期發行總額金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爲其給獎總額，正券頭獎爲三萬元（副券仍爲二萬元）。五、兌獎期限：自此起，得獎者自中獎之日起五個月內憑券給獎，逾五個月作爲無效（原定六個月）。六、特別經手費：經手銷出前五大獎者，一等獎正券給銀八百元（原章一千元）、副券四百元（最初章程三百元、第一次修改爲二百元、副券一百元）。三等獎正券給銀一百元（最初一百五十元），副券五十元。四等獎正券各給銀四十元，副券各二十元，五等獎正券給銀三十元，副券各十元。副券於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顧儀曾、林彥京前往監視。

第八期副券於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汪榮、李廷瑛前往監視。

第九期副券於十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彭祖齡、言雍然監視。

第十期以民治司所送案卷無此呈報無從查考。

第十一期副券於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張書翰、徐仁銓監視。

第十二期副券於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北京江西會館開獎，部派王垣、汪長祿監視。

第十三期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該總辦呈稱開獎地點與銷路至有關係，請自第十三期起副券亦援正券先例，改在上海開獎，至製配發行綜理券款仍舊在北京辦理云云，故自本期後正副券皆在上海開獎。

十一年一月四日據該總辦呈將義賑獎券章程再行修改，於原定正券副券之外加入乙種副券，按期發行，每期五萬號，號售銀一元，號分十條，條售銀一角，其獎金亦隨正副兩券以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爲其給獎總額，即自十一年三月第十四期起開始發行，開獎地點暫在北京云云。但自十三期副券改在上海開獎後，檢查所送案卷並無呈報到部公文至開獎之情形如何無從查考。

十一年六月經該總辦摺呈：俟已發行之十六期正券，及十八期副券開獎後，即行停止。並擬訂對外對內辦法十

[illegible]

附件二

義賑獎券收支賬目情形

獎券處收支對照總單（自九年十月起至十一年九月止）。

收入項下

一收正券十六期共售券價洋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三分一釐正。

一收副券十八期共售券價洋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正。

以上正副券共洋二百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正。

一收四成公積金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正。

一收銀行存款利息洋四千一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正。

以上總共洋二百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一釐正。

支出項下

一支正券十六期共兌獎金洋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正。

一支副券十八期共兌獎金洋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正。

以上正副券共洋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正。

一支本處暨各分所開辦費洋四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八釐正。

一支本處暨各分所經常費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八角八分二釐正。

一支本處臨時費洋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五分四釐正。

以上開辦經常臨時共洋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元九角零四釐正。

一支兌獎經手費洋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正。

一支特別經手費洋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

一支商號獎勵金洋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正。

一支先後解內務部洋七萬元正（內有一萬元由部轉交賑務處）。

一支解賑務洋一萬五千元正。

一支解甘肅地震賑捐洋三千五百元正。

一支解江蘇水災賑捐洋六千元正。

一支解救濟處棉衣款洋八百二十六元正。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八九六

一支解貧兒收容所款洋三百元正。

一支京師貧民院款洋二千元正。

一支解游民習藝所資本款洋一萬三千二百十元正。

一支接濟豫豐銀號洋二萬元正。

以上解款共洋十三萬零八百三十六元正。

以上總共洋二百零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九釐正。

收支兩比

應存洋二萬六千五百十五元五角零二釐正。

正副券收款兌獎比較單。

計開

正券十六期共收銀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一釐。

副券十八期共收銀八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二角。

正副券共收銀二百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三分一釐。

正券十六期共兌獎金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

副券十八期共兌獎金六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元。

正副券共兌獎金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六角。

收支兩比

應存銀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

查簿記原則以發票爲最初根據，有發票（即發單）□有日記簿之登載，（日記簿即流水賬）。按通常簿記雖有逕由日記簿而過總而造計算書，然日記簿倘付闕如，則總賬殊無根據，計算書係分類合總，絕非日記簿之性質。此次該處送到各簿，除正副券收款簿、兌獎簿、兌獎經手費簿、特別經手費簿商號獎勵金簿，並解款簿不計外，關於

開辦費、經常費、臨時費各簿並未見有流水賬簿，其中有無情節，無從稽考，而賬簿不全，不無疑竇，疊詢主管人員，何以並無流水細賬，亦未據詳答理由。

一、提籤問題

查獎券處發行獎券章程，關於未售或退回各券是否提籤未經明定，惟查該處十年一月十七日呈報第一期開籤收款情形案內聲明，凡正副券未經售出者，在開籤前五日報處者，一律提籤以昭大信等語，是提籤問題業經該處決定，毫無疑義，後查正、副券前五大獎銷售處所得主姓名，登記冊內，第一期正券第三獎一張，第五獎二張，均為本處扣獎，（扣獎即未售或退回之券中獎者此事實呈報部文自相矛盾）。

二、不提籤問題

查該處三月二十日呈報修改章程案內盤絀，第二期正券前五大獎，計有二獎、四獎各一籤，五獎二籤，均在退存券內。並總計各小獎末尾附近等項，均可扣歸公獎金三萬八千元有奇等語。奉內務總長畫閱在案，復查修改章程內容，對於不提籤問題，仍無明文規定。而此後各期均未題籤，故扣獎甚多，即以各期前五大獎論，正券共有六十一獎，副券共有三十六獎，綜合銀數計有五十萬元之多。六獎以下並附獎，末尾等獎尚不在內，此項不提籤辦法，關係國家信用，至為重要，是否合法，擬請鑒核。

正券前五獎扣獎。

每 期	獎 等	指 明	售 票 處	所 號	碼 銀 數	備 考
第一期扣獎	三獎	上海分所		三五三五七	一萬元	代兌代售戳記均無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一〇一〇	二千元	代售處為大昌大運來兩行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五九二八	二千元	代兌代售戳記均無
	二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一二九七	一萬元	代兌代售戳記均無
	四獎	上海分所		一二六四四	二千元	代售駐滬分所
第二期扣獎	五獎	河南分所		一一三七二	一千元	代售代兌戳記均無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八九七

第三期扣獎

五獎	北京華生錦	二〇九七九	一千元	代售代兌戳記均無
一獎	山東分所陶	〇二五〇三	五萬元	上海廣萬源總號戳記
三獎	東三省分所轉哈爾濱汪鏡洲	〇六〇〇六	四千元	上海分所財運來戳記

四獎	河南分所	二三一〇四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二四八七〇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九一〇八	一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五獎	北京華生錦	〇八九九六	六百元	北京德昌洋行戳記

第四期扣獎

一獎	北京義賑會	二九六四九	五萬元	駐滬分所戳記
三獎	河南分所	〇〇一三六	四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山東分所胡	〇七六四九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一二二七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江西分銷劉仰之	一一二一六	六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一五八九三	六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一八五〇三	六百元	中興銀行戳記
一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四五九六	五萬元	無戳記

第五期扣獎

二獎	河南分所	一二四六〇	八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三獎	天津分所	〇五一二三	四千元	駐滬分所戳記

四獎	山東分所胡	一七〇三九	一千元	駐滬分所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七三五一	一千元	無戳記

第六期扣獎

一獎	上海分所轉湖州萬利源	〇四六三三	五萬元	駐滬分所
二獎	山東分所胡	〇三九九〇	八千元	無戳記

第七期扣獎	四獎	東三省分所	〇八〇九四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河南分所	一四九四一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〇六二三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天津分所	〇〇八三四	六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一八五八二	六百元	無戳記
第八期扣獎	五獎	同上	二九〇六一	六百元	無戳記
	四獎	上海分所轉上海大利源	三八〇九九	一千元	駐滬分所大福來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五七五八	五百元	無戳記
	二獎	北京華生錦	一七一四三	五千元	無戳記
	二獎	上海分所轉杭州兆元	〇二九二二	五千元	駐滬分所
第九期扣獎	三獎	天津分所	〇八三〇五	二千元	無戳記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三四三九	五百元	無戳記
	五獎	江西分銷劉仰之	三四九一一	五百元	無戳記
	一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一三四〇	三萬元	無戳記
	二獎	同上	二三八三三	五千元	無戳記
第十期扣獎	四獎	北京華生錦	〇四一三九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江西分銷劉仰之	一四六一二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顧敦甫	二四七三四	五百元	無戳記
	二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四三〇六	五千元	無戳記
	四獎	上海分所轉寧波億中	一二二九四	一千元	駐滬分所
第十一期扣獎	四獎	上海分所轉上海大利源	三八一〇八	一千元	駐滬分所
	四獎	同上			
	二獎	同上			
	一獎	同上			
	二獎	同上			
第十二期扣獎	四獎	同上			
	四獎	同上			
	二獎	同上			
	一獎	同上			
	二獎	同上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九〇〇

第十三期扣獎

五獎 上海分所轉廣萬源

〇八一三七 五百元 上海廣萬源

二獎 上海分所轉萬寶源

〇九七一 五千元 駐滬分所萬寶源

三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三一二七七 二千元 無戳記

四獎 同上

〇一一〇八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北京華生錦

一六〇二二 一千元 北京華生錦

五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顧敦甫

二四一〇〇 五百元 無戳記

第十四期扣獎

四獎 漢口分所

三〇二六二 一千元 無戳記

五獎 同上

一七一三九 五百元 無戳記

五獎 上海分所

二九八〇五 五百元 駐滬分所廣萬源

第十五期扣獎

四獎 上海分所

〇八八三九 一千元 駐滬分所龍得福

第十六期扣獎

一獎 上海分所

二七六六六 三萬元 駐滬分所美最利

四獎 漢口分所

一〇〇三五 一千元 無戳記

四獎 上海分所

二〇二七二 一千元 駐滬分所廣豐

共洋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共大獎六十一獎

副券前五大獎數目單

每期 獎等 指明售票處 號碼 銀數

二期 二獎 北京華生錦

一三五七三 四千元

二期 三獎 漢口分所轉振華公司

一八九四三 二千元

三期 一獎 東三省分所轉哈爾濱久大銀號

〇四四一七 二萬元

三期 二獎 北京華生錦

一三九七一 四千元

三期	五獎	東三省分所轉吉林羅紹雲	三四九六八	二百元
四期	四獎	北京華生錦	二〇三四四	五百元
六期	四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二五四九八	五百元
六期	五獎	北京華生錦	三五〇六三	二百元
七期	二獎	河南分所	一〇三八〇	四千元
七期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二三一三六	五百元
七期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一六六三	五百元
七期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五〇八三	二百元
九期	一獎	上海分所	二三六二五	二萬元
九期	二獎	上海分所	〇二八〇四	四千元
九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一二二七二	二百元
九期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七五六四	二百元
十期	一獎	東三省分所轉吉林安維臣	一〇二七七	二萬元
十期	二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二一五九九	四千元
十期	四獎	東三省分所	二五九二四	五百元
十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三六四五九	二百元
十一期	三獎	上海分所	三三〇五二	二千元
十一期	四獎	上海分所	一〇六二六	五百元
十一期	四獎	上海分所	三一〇二五	五百元
十一期	五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〇八二二七	二百元
十一期	五獎	上海分所	三七三二〇	二百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九〇二

十二期

一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中國銀行

二五五六三

二萬元

二獎

天津分所

三三五九一

四千元

三獎

安徽分所

〇七二八〇

二千元

五獎

上海分所

〇九九三〇

二百元

十五期

五獎

東三省分所

三一九〇九

二百元

十七期

二獎

河南分所

〇三四〇六

四千元

四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

〇九七〇六

五百元

十八期

二獎

東三省分所轉奉天顧敦甫

二〇〇八四

四千元

三獎

漢口分所轉漢口振華公司

三一二八四

二千元

四獎

上海分所轉大利元

〇一九一〇

五百元

五獎

北京月中桂

一九八二二

二百元

共計洋十二萬六千七百元

共大獎三十六個

三、特別經手費

查該處章程規定，凡代售前五大獎者，除商號獎勵金外，按等給予特別酬勞，名曰特別經手費。此項支出共計三萬二千八百七十元正。倘前五大獎悉數均由分所或分銷處代售處經手銷出，自應照章辦理。惟退存各券之中獎者，既為該本處扣得，未經何處售出，則此項經手費似不應再行支給，乃檢查正、副獎券特別經手費簿內一律支出。計前五大扣獎仍支特別經手費共洋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元正，應否認為正當，擬請鑒核。

正券前五大獎已扣各獎支出特別經手費單

發行期

獎等

特別經手費數

經手人

十年二月二 第二期

二獎

經手費二百元

漢口振華公司

十日據呈報
尙有四獎一
籤未給特別
第二期
經手費不知
何故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上旬

五獎	經手費四十元	華生錦
五獎	經手費四十元	河南分所
一獎	經手費一千元	山東分所陶
三獎	經手費一百元	東三省分所轉哈爾濱汪鏡洲
三獎	經手費一百元	東陸商報館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河南分所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漢口振華公司
四獎	經手費六十元	東陸商報館
五獎	經手費四十元	華生錦
一獎	七百元	北京義賑會 山東陶分所
三獎	一百元	河南分所 河南步雲鞋莊領
四獎	六十元	山東分所胡
四獎	六十元	漢口振華公司
五獎	四十元	江西分所劉仰之
五獎	四十元	東三省分所
五獎	四十元	東三省分所
一獎	一千元	漢口振華公司
二獎	二百元	河南分所步雲鞋莊
四獎	六十元	濟南分所胡
四獎	六十元	漢口振華公司
一獎	一千元	上海萬利源領